

第五節 ECFA 簽訂，政府對弱勢中小企業之輔導措施

(一) 資訊蒐集、研析及研擬對策

- 1.透過智庫、研究機構進行短、中、長衝擊。
- 2.充分掌握 ECFA 談判進度及資訊，供中小企業了解，以利調整因應。
- 3.大陸產品傾銷資訊的掌握進口救濟的規劃。
- 4.規劃防衛機制，以因應大陸產品之傾銷。

(二) 社會救助、輔導

- 1.類似芬蘭以 4% 的 GDP 成立「全球化調節基金」，政府可以在 ECFA 的架構下，成立「ECFA 及自由貿易協定調節基金」，透過基金以救助、輔導及協助衝擊大廠商調整因應。
- 2.擴大經費規模，透過經濟部的十大輔導體系，輔導中小企業轉型，因應挑戰。

(三) 升級與轉型

- 1.類似法國，設立和地方特色相關之創業、貸款基金，協助中小企業創業、轉型。
- 2.結合育成中心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，協助有能力的中小企業升級轉型。
- 3.透過前述的「ECFA 及自由貿易協定調節基金」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，協助中小企業 R&D、升級轉型。
- 4.食品履歷的建立，協助中小型食品、農業、服務業和大陸產品區隔，強化競爭力。

- 5.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至和觀光相關的中小型服務業，以爭取兩岸開放的商機。
- 6.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品牌，提高附加價值，以因應大陸產品進口之衝擊。